

##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要點

96年10月11日 96學年度管理學院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年12月5日 96學年度管理學院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103年1月9日 102學年度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管理學院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備查  
104年9月17日 104學年度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9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113年11月5日 113學年度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一、亞洲大學管理學院（下稱本院）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院採分流升等制度，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創作型及研究型等四型，其分流升等方式依本校教師分流升等辦法辦理。

本要點所稱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三、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經校教評會通過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計。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專門著作及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產學成果顯著，在其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研究成果貢獻者。
- (三)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產學成果豐碩，在其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研究成果貢獻者。

各分流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教師，依各分流類型之特性，需在教學成果、或產學、或研究、或創作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三之一、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三至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並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教學、產學)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 四、申請升等教師持三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持接受函之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五、凡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代表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 六、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審查基準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七、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

- (一)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之當年七月底為止，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三)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八、兼任教師除有產學合作、研究或教學之特殊需求，並經校長同意外，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兼任教師辦理升等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 九、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為原則，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十、本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由系（所）訂定，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由院級單位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修訂時亦同。

十一、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等四大項，考核評分標準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指標項目暨評分標準，均以現職年資三年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並依實際表現優劣斟酌加減分，如無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其通過標準為：

- (一)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 (二) 兼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研究成果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介於 30% 至 7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研究成果及產學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但兩者合計須為 100%。

十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分流升等辦法所定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始得受理審查。

十三、升等教師各項應評定之成績，由全體出席委員先行投票，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再由全體出席委員各別評分，各委員評分加總平均後，作為教師各項成績評定之結果。

十四、教師升等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 教師升等績效統計表。
- (三) 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績效評鑑指標項目表。
- (四)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甲式二份、乙式五份。
- (五) 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五份。
- (六) 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 (七) 原職級三年聘書影本(兼任教師請繳至少六年)。
- (八)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繳交合著證明書一式五份。
- (九) 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
- (十) 辦理以著作（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十一) 外文撰寫之代表作中英文摘要一式五份。

十五、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日期為次一學年起始日(八月一日)，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 申請人須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提出申請升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辦理初審。
2. 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經審查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院級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 複審

1.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之成績。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應請申請人進行公開演講；以教學型升等之

教師須在公開演講之前舉辦公開授課，以昭公信。公開演講及公開授課方式、流程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各類型升等申請人未參與公開演講者、教學型升等申請人未進行公開授課者，均視為程序不完備，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予以進行後續審議。

2. 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經審查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通過，始得將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含教學成果、研究與產學成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產學成果）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重新申請辦理，且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十七、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以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專門著作送審。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